

2012年12月24日

由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代表 **Guoline Overseas Limited**
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
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 (註 2)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Guoline Capital Limited (註 1)	2012年12月21日	買 (註 2)	50,000	66.757	245,108,433 (註 3) (74.49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1)項，Guoline Capital Limited 為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的聯繫人。



2. 根據 2012 年 10 月 16 日訂立的一份合約，GuoLine Capital Limited (GCL)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0,000 股每股 0.50 美元的普通股 (該等股份) 持有相關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(該項掉期)，而 GCL 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交收。2012 年 12 月 21 日，GCL 根據該項掉期的條款，提早解除有關掉期並選擇以實物交收，取得 50,000 股該等股份。
3. 於作出本項披露當日，GuoLine Capital Limited 持有 50,000 股該等股份 (佔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(國浩) 已發行股本約 0.02%)，而餘下的 245,058,433 股該等股份 (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4.47%) 則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。